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易字第568號

上訴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黃建弘

呂裕哲

共 同

選任辯護人 鄭智文律師

陳軒逸律師

被告 周雅涵

選任辯護人 鐘育儒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業務侵占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393號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5279號、113年度偵字第736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A 0 4緩刑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A 0 4緩刑參年，並應向告訴人依附表所示支付損害賠償。

其他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檢察官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且於本院審理中表示僅就刑一部不服上訴，故本件上訴範圍為原判決刑之部分，關於量刑以外部分，即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，並均為量刑基礎，先予敘明。

01 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A 0 2、A 0 3、A 0 4於偵查中之犯
02 後態度不佳，迄未與告訴人龍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
03 稱龍瑩公司）和解，未實質填補損害。又據龍瑩公司所述，
04 被告3人犯罪期間長達1年，侵占龍瑩公司資產至少新台幣40
05 0萬元，亦未見真心悔悟，原審量刑顯屬過輕，緩刑宣告不
06 當。為此請求撤銷原判決關於刑及緩刑部分，另為適當之判
07 決等語。

08 三、原判決以：

09 (一)被告3人均無任何前案紀錄，素行尚佳，其等分別受雇於
10 龍瑩公司本應謹守分際忠實執行職務，竟貪圖私利利用執
11 行職務之便，將業務上持有本案菇包及領取用途為銷售推
12 廣使用「一值生」試用包後侵占入己，違背誠信及職業道
13 德，且被告3人不思維護龍瑩公司利益，被告A 0 2以
14 「楊皓偉」名義購買「一值生」後，再與被告A 0 3共同
15 包裝成「枯木再生」對外出售，被告A 0 4則配合藏置非
16 屬龍瑩公司所生產「枯木再生」包裝袋，且將商品藏置於
17 龍瑩公司冷藏庫而隱匿不向上通報，被告3人所為違背任
18 務行為破壞龍瑩公司所授與信任關係，致生損害龍瑩公司
19 財產上利益，應予非難；考量被告3人犯後於審理時尚能
20 坦承犯行而見悔意，雖均有意願與龍瑩公司調解然因金額
21 差距過大未獲共識而無法和解，然被告A 0 2已將本案犯
22 罪所得等額提存完畢，而有填補損害實際舉措；兼衡被告
23 A 0 2自陳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已婚、育有1名未成年
24 子女，現於肥料廠工作，與配偶及子女同住，家庭經濟狀
25 況普通；被告A 0 3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，未婚、無
26 子女，現於瓦斯公司工作，與女友同住及其家庭經濟狀況
27 普通；被告A 0 4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，未婚、無子
28 女，擔任行政助理，與母親及弟弟同住及其家庭經濟狀況
29 普通；龍瑩公司告訴代理人及檢察官所述量刑意見等一切
30 情狀，分別就被告A 0 2（業務侵占罪2罪）量處有期徒
31 刑7月、9月；就被告A 0 3（業務侵占罪2罪）量處有期

01 徒刑6月、7月；就被告A 0 4量處（業務侵占罪）有期徒
02 刑6月、（背信罪）有期徒刑3月。再考量被告A 0 2、A
03 0 4各罪犯罪類型及行為態樣與手段，於刑法第51條第5
04 款所定外部性界限內，綜合評價各罪類型、關係、法益侵
05 害之整體效果，考量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
06 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，為適度反應
07 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
08 要性，分別就被告A 0 2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，就被
09 告A 0 4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7月；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
10 諭知折算標準。

11 (二)被告3人前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，有
12 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，考量被告3人犯後於審理時坦
13 認犯行，並得以節省司法資源避免寶貴審判量能擴大耗
14 費，衡酌被告3人造成龍瑩公司財產損害固值非難，然其
15 等素行尚佳，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，於審理期間均表達願
16 與龍瑩公司和解意願，雖龍瑩公司認其受有400萬元高額
17 損害，而無意願與被告3人進行調解，然龍瑩公司除被告3
18 人於本案被訴犯罪事實所生損害金額外，其餘主張所受損
19 害非不得另行透過民事訴訟程序救濟，被告3人終須承擔
20 應負之民事賠償責任，本不應將刑事責任與告訴人主張之
21 民事賠償責任過度連結，而被告A 0 2於審理期間已將被
22 訴事實所載犯罪所得金額等價如數提存，可見確有彌補肇
23 生損害之誠意，堪信被告3人經此偵、審程序與罪刑宣告
24 教訓後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且刑罰固屬國家對於
25 犯罪之人以剝奪法益手段所加之刑法制裁，惟其積極目的
26 則在預防犯人之再犯，故對於初犯、惡性未深或天良未泯
27 者，若因偶然觸法即置諸刑獄自非刑罰目的。綜合全情再
28 三斟酌後，認被告3人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均
29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3年。另考量被告3
30 人本案各自犯罪參與程度與情節輕重，為督促其等重視法
31 律規範秩序銘記教訓並填補犯行對於法秩序所造成破壞，

01 仍有課予被告3人一定負擔之必要，命被告A 0 2、A 0
02 3、A 0 4應分別於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，向公庫支
03 付10萬元、5萬元、1萬元，並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
04 內，向執行機關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
05 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被告A 0 2、A
06 0 3、A 0 4分別提供120小時、90小時、60小時義務勞
07 務，緩刑期間均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付保護管
08 束。

09 四、原判決就被告3人量刑及被告A 0 2、A 0 3緩刑部分，已
10 分別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由，並
11 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，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
12 而為刑之量定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精神、
13 罪責相當原則，客觀上不生量刑明顯失出失入之裁量權濫用
14 情形，尚屬正當。另說明被告A 0 2、A 0 3符合緩刑要
15 件，分別宣告緩刑，並命為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，及向執
16 行機關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
17 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一定時間之義務勞務，於
18 法亦核無不合。此外，檢察官復未提出其他新生量刑事由可
19 供參酌。檢察官上訴意旨，猶以被告3人於偵查中未坦承犯
20 行，未與龍瑩公司達成和解及填補損害，原判決認定損害金
21 額有誤等情，指摘原判決對被告3人量刑及宣告被告A 0
22 2、A 0 3緩刑，均有未當，無非係以原審已論斷、說明之
23 事項，依憑己意，再事爭執，即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4 五、原判決就被告A 0 4宣告緩刑，並命為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
25 額，及向執行機關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
26 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一定時間之義
27 務勞務，固非無見。然被告A 0 4於本院已與龍瑩公司達成
28 和解，且龍瑩公司願意原諒被告A 0 4，同意法院從輕量
29 刑，並給予緩刑及應向龍瑩公司支付賠償，此有和解書附卷
30 足憑（見本院卷第149至150頁），原審雖未及審酌，原判決
31 仍屬未當。檢察官此部分上訴意旨，雖無理由，但原判決關

於被告A O 4 緩刑部分既有上開可議之處，仍應由本院撤銷改判。查被告A O 4 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因一時失慮，致有本件犯行，雖於偵查中未坦承犯行，嗣於原審及本院均承認錯誤，並與龍瑩公司達成和解，取得原諒，其經此偵、審程序教訓，應知警惕，諒無再犯之虞，再參以龍瑩公司告訴代理人及檢察官在本院陳述之意見，本院認被告A O 4 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併諭知緩刑3年，並向龍瑩公司依附表所示支付損害賠償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

法官 王美玲

法官 郭玫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蔡曉卿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附錄本判決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：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42條：

為他人處理事務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或損害本人之利益，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，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

01 利益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02 金。

03 附表：

04

A 0 4 應給付龍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25萬元，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前給付2萬5千元，其餘自115年1月起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7千5百元，至清償完畢止。如一期未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--